

#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3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進行52,00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股款最遲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時全數繳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03-1704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目

甲欄

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認購股款總額(港元)

乙欄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致：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44**」，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港元(在乙欄填寫全額)股款(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本人／吾等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會將根據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酌情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於釐定將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時，不會參考該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2

3

4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茲提述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份，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本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券以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且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任何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所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其責任的權利。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

倘出現認購不足，包銷商並無義務且亦不會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因此，任何人士如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於若干情況下獲豁免)當日前買賣股份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申請程序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計算的款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44**」，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980 1333。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支付，而有關申請款項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閣下須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支付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倘就申請支付過多款額，則在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公告形式通知閣下額外申請供股股份的分配結果。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52,000,000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全數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如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的姓名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預期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會就所有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一張股票。

##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副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必須確保本身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繳付任何稅項及徵費。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後，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形，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中斷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許可下代表其本身(可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取消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有關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因或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有關將由本公司承擔之任何成本、費用及包銷商的其他合理實際開支(不包括任何包銷佣金)除外)。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一般事項**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訊息之所有要求，應寄往(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址，並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i)(視情況而定)寄往過戶登記處(於其上述地址)。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就股款另發收據**